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93.6.18 九十二學年第二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5.11.15 九十五學年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4.21 - 0 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度 06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性別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或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學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新生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六、教材之編寫、審查與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與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七、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平等教育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八、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九、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